國軍人員薪餉發放相關規定彙整表

項次	區 分	發 放 規 定	依據	主	管 單	位
_	服現役未滿 整月人員	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 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 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軍人待遇條例	人	カ	司
1]	停職人員	一、	軍人待遇條例	人	カ	师
III	退伍、解除公集、役或除役者	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		人	カ	司
四	留職停薪者	留職停薪期間,停發待遇。	軍人待遇條例	人	力	司

五	亡故者	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繳。	軍人待遇條例	人	力	司
六	逃亡者	扣除或追繳其未就職役日數之待遇。	軍人待遇條例	人	力	回
セ	軍事學校教師	一、教師薪俸及加給依下列規定 支給: (一)行政院領「全國軍公教待 遇支給要點」。 (二)教育領別「公立學校教師」 一、登助教職務等級表」。 (二)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一、合於級制間待遇以軍人身 大任教期間待遇則一律分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大條子	教師人事處理		ħ	(ID)
八	編制內聘雇人員	編制內聘雇人員之薪給,自到職 之日起支給,離職時當月薪給按 日計算;在職死亡者,計算至死 亡當月底為止。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 要點		力	司
九	軍事學校軍費生	一、自入伍、是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軍事學校預備份學學費生過費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人	力	币
+	住院傷病官兵	一、傷病官兵住院期間薪餉,由 原屬人事權責(支薪)單位 辦理。 二、傷病官兵於國軍醫院治療 6 個月後尚未健癒,依人事相 關規定辦理療養者,其薪餉 由收療醫院辦理。	國軍衛生勤務 教 則	軍	段酉	局